總統府公報 第 1644 號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度愛國公債之發行,依本條例之 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五億元,於五十五會計年度內 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;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,由 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分新臺幣伍百元、壹千元、伍 千元、壹萬元、伍萬元五種,均為無記名式。
- 第四條本公債各期債票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,自發行之日起 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自第五期付息起每半年平均還本付 息一次,分十年全部還清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向全國愛國人士派募,其派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,不得掛失止 付,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 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還本付息基金,按年列入國家總預 算,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募銷及還本付息,由中央銀行經 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,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

總統府公報 第 1644 號

之保證,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,免納所得稅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